

证券代码：874796

证券简称：惠特科学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现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

二、本次更正涉及的内容

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赵玉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自愿锁定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4,889,250
鹏镞（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鹏镞科技据此增加锁定相应股份数，并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限售安排遵守《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33,794,916
奚光明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奚光明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同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150,000

更正后：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赵玉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的配偶，自愿锁定承诺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即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限售安排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限售股数以两者的较多数量予以锁定。	4,889,250
鹏镞（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鹏镞科技据此增加锁定相应股份数，并承诺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	33,794,916

1	鹏翎（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48,061,500	73.73%	否	是	否	0	0	0	0	14,266,584
2	赵玉	6,519,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629,750
3	奚光明	4,200,000	6.44%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0
4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50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823,166
5	黄小飞	3,150,000	4.83%	是	否	否	0	0	0	0	787,500
合计	-	65,190,000	100.00%	-	-	-	0	0	0	0	19,557,000

更正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一 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市 商	挂牌前 12个 月内受 让自 控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股)	因司法 裁决、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鹏翎（安徽）科技有限公司	48,061,500	73.73%	否	是	否	0	0	0	0	14,266,584
2	赵玉	6,519,000	1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629,750
3	奚光明	4,200,000	6.44%	是	是	否	0	0	0	0	1,050,000
4	安徽惠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9,500	5.00%	否	是	否	0	0	0	0	1,086,500
5	黄小飞	3,150,000	4.83%	是	否	否	0	0	0	0	787,500
合计	-	65,190,000	100.00%	-	-	-	0	0	0	0	18,820,334

3、《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其他情况披露”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对资质进行管理，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公司及时提交复审，预计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已完成续期，取得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69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31日	2029年10月30日

2、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公司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相关要求，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序号	审查原则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30%	<p>（1）公司全体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p> <p>①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对其所持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②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其所持 315.0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③股东赵玉对其所持 488.9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④股东惠聚合伙对其所持 143.6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⑤股东黄小飞对其所持 236.25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以上锁定股份合计 4,563.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即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30%。</p> <p>（2）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p>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p>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p>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	<p>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p>

	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公司保证将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公司及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自身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持有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采用自持股份自愿限售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承诺；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中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通过前述控制方案及相应措施，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更正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对资质进行管理，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证书，公司及时提交复审，预计展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即将到期资质的续期情况

公司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已完成续期，取得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02696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3月31日	2029年10月30日

2、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情况

公司对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之“四、新三板挂牌企业申请（保持）集成资质的审查原则”的相关要求，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序号	审查原则要求	对应规范措施
1	企业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	<p>(1) 公司全体股东股份锁定情况如下：</p> <p>①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对其所持 3,379.49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②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对其所持 315.0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③股东赵玉对其所持 488.93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④股东惠聚合伙对其所持 217.30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⑤股东黄小飞对其所持 236.25 万股股份予以限售。</p> <p>以上锁定股份合计 4,636.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3%，即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8.87%。</p> <p>(2) 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未来融资导致股本变动时，通过办理本人/本单位持有的股份自愿限售的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的 30%。</p>
2	企业控股股东不变	<p>公司控股股东鹏翎科技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控股股东地位不发生变化；</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奚光明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p>
3	企业股东不得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	<p>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不向任何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人员、机构转让股份。</p>
4	企业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国家保密管理有关规定	<p>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对本次挂牌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核，公司保证将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p>
5	企业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当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	<p>公司及全体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相应承诺：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拟发生变化的/自身持股情况拟发生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赠予、质押等情形，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及时向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后续变更手续。</p>
6	企业制定控制方案，保证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上述条件要求	<p>公司制定了《关于在持有涉密资质期间维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控制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采用自持股份自愿限售方式使公司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企业总股本 30%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变化的承诺；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不向外籍自然人、外资机构或身份不明确的人员、机构转让股份的承诺；公司确认本次挂牌披露文件中信息</p>

		披露符合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并承诺挂牌后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发生变化前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申报。 通过前述控制方案及相应措施，保证公司持有涉密资质证书期间，符合相关要求。
--	--	--

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奚光明、黄小飞、赵玉、余汉全、王奇、张传月、吴海涛、蒋宏伟、乔杰、张启龙、张宝俊、王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p> <p>（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更正后：

承诺主体名称	鹏翎科技、 惠聚合伙 、奚光明、黄小飞、赵玉、余汉全、王奇、张传月、吴海涛、蒋宏伟、乔杰、张启龙、张宝骏、王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玉、惠聚合伙</p> <p>(1)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 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惠特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